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擔任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如下：

- (一) 本縣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曾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及格者；或縣府教育處現職教育行政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條件，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 (二) 最近 3 年（採計自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2 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二、報名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中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前項所稱之「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係指經甄選儲訓合格後並曾擔任國民中學編制內處室主任職務者（含調用擔任縣府教育處課程督學、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副主任者）。

肆、報名：

一、報名表及簡章：請至縣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最新消息內下載。

二、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止，應考人員應親自或委託報名。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2 樓）。

四、報名程序：應考人員依報名日期及地點，繳送表件如下：

- (一) 報名表。
- (二) 甄選積分表。
- (三) 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學校人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核章）。
- (四) 公務人員履歷表（橫式 2 份-完成簽章）。
- (五) 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寫明通訊處並貼足額郵票）。
- (六)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相片 1 式 2 張（報名表粘貼 1 張，另 1 張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准考證用）。

伍、報名資格及積分審查：

- 一、繳交報名費：第一階段新臺幣 1,000 元整（積分審查結果資格不符者，報名費退還），經錄取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者，再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審核應考人員學歷、服務年資、最近 5 年考核、獎懲、特殊加分、進修研習之積分採計審核。
- 三、審查日期：於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開始審查，其結果於同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縣府教育處網站，如有疑義者，應於同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向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覆（傳真辦理），逾時視同無意見。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甄選積分(30%)及筆試成績(40%)，擇優錄取 3 倍人員，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30%)。

一、第一階段：積分及筆試甄選

- (一) 筆試時間：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應考人應於 8 時 15 分前至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210 社會教室(2 樓)報到完畢，聽取說明。8 時 30 分進行筆試，逾時 15 分鐘視同棄權。
- (二) 第一階段錄取名額：6 名（惟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三) 結果公布：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前公告於縣府教育處網站。

二、第二階段：口試

- (一) 時間：1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1210 社會教室(2 樓)報到，並繳交口試費用新臺

幣 1,000 元整，上午 8 時 10 分前未報到，視同放棄口試。

(二) 方式：

1. 參加口試人員每人每場次各 15 分鐘，由口試委員交互提問。
2. 評分以 80 分為參考分數，最高限為 90 分（高於上限需敘明理由），最低限為 70 分（低於下限需敘明理由）。

三、總成績計算：

(一) 以積分(30%)、筆試(40%)及口試(30%)為本次甄選之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儲訓，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筆試、口試、甄選積分成績之順序決定，如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 甄選錄取名單：1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前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四、錄取名額：2 名。

柒、甄試地點及筆試科目與題型：

一、甄試地點：筆試及口試地點均於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考場資訊將於 1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縣府教育處網站。

二、筆試科目與題型：教育理論與實務，題型為申論題。

捌、儲訓、行政實習及候用資格：

一、儲訓時間：

(一) 預備課程：2 天，採線上教學，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8 日(星期六)止。

(二) 實體課程：8 週，採集中住宿，預訂為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同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止（實際儲訓日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為主）。甄選錄取並儲訓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結業證書。

二、儲訓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

三、待遇：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以公假登記。

四、費用：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所需之儲訓費用依儲訓單位收費標準自行負擔（實際支付儲訓費用依儲訓單位通知金額繳交）。

五、儲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作業。

六、行政實習：由本縣辦理 2 週行政實習，行政實習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遴選。

七、未經縣府教育處行政實務訓練（含專任職務、兼任職務、專案計畫），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八、遴選參考成績以甄試占 40%、儲訓 40%、行政實務訓練 20% 計算。

附註：前項所稱「專任職務」係指全時調用縣府教育處辦理行政業務；「兼任職務」係指部分時間兼任縣府教育處相關職務；「專案計畫」係指未專任或兼任縣府教育處相關職務，而辦理教育相關專案計畫。

玖、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106、107、108、109、110 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公務人員部分，係指最近 5 年（106、107、108、109、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但最近 5 年內考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丙等）者，而其原因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車禍或患重病，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以報考。

二、甄選積分表學歷欄，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三、甄選積分表列服務年資 1 欄，係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一）教師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主任、組長、導師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服務年資部分除在離島任教年資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主任年資之計算，應以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始採計。另兼代校長視同校長年資計分，兼代主任之年資視同組長年資計分。

（二）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須符合該階段專任教師年資），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者，自其聘書記載之起聘日期起算。

（三）甄選積分表服務年資各欄所指之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代課、代理、兼課及服役年資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

四、甄選積分表列最近 5 年獎懲 1 欄，係採計自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所稱獎狀以教育行政機關核發者為限。

五、甄選積分表列進修研習 1 欄，係採計自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參

加教育部、縣府教育局（處）或委託學校及經本府核可認定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專業訓練：單張研習證書，以週（每滿 35 小時換算 1 週）計分；不足 1 週者，得與研習條併計研習時數。採學分計算者，1 學分採計 18 小時。

六、甄選積分表列特殊加分 1 欄，計分說明如下：

（一）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二）特殊加分：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甄選儲訓小組確認後始得採計。

1. 獲行政院表揚個人教育優良事蹟：指獲行政院表揚個人有關教育優良事蹟之獎狀、獎勵或獎座等。

2.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1）教育部師鐸獎：係指獲得教育部主辦之師鐸獎。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係指獲得金質獎或銀質獎，給分額度一律 3 分，不同年度得獎，分別採計給分。

（3）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a. 閱讀磐石學校獎勵對象係針對學校團隊的成員。

b. 閱讀推手獎勵對象係針對個人。

c. 若 2 項均得獎，分別採計給分。

3.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調縣府教育(局)處服務(正式教師)：一年 1 分，本項最高採計 4 分(若同一年度兩者兼具，擇一採計)。

4. 擔任督學、科(課、股)長以上年資(最高 4 分)：本項所稱督學係指教育處督學，不含課程督學。

5. 跨處室主任經歷加分：此項在於鼓勵主任之各處經歷，非有第 2(含或以上)處室主任經歷不予加分。本項每任滿一年給 1 分。

（1）舉例 1：僅擔任教務主任一職，不論年資如何，不予加分。

（2）舉例 2：曾擔任教務主任 2 年、總務主任 2 年，最早之主任為基本經歷，第 2 個主任經歷始予加分，即加 2 分。

（3）同一期間擔任 2 處主任，其經歷加分擇一採計。

（4）取得正式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前所兼代之主任年資，不得併入特殊加分之跨處室主任經歷項目給分。

6. 最近 5 年內指導或參加各項競賽獎勵(含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不可與獎懲欄

其他項目重複計分)：如獲獎狀，又獲敘獎，僅得擇優採計一項給分。

7. 證照加分：限政府機關核發

- (1)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高級或專業級證書(擇一採計)。
- (2)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 (3)取得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人才之培訓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 (4)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及格證書(擇一採計)。

七、參加甄選教師所繳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證明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為採計依據。

八、學歷及服務年資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拾、甄選儲訓合格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離本縣行政機關學校服務者，即喪失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拾壹、甄選結果由甄選儲訓小組公布並通知。

拾貳、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轉523；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拾參、本甄選簡章由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暨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討論訂定，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